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名称）的成都市新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处置与防疫应急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75%酒精、过氧化氢消毒剂、免洗手消毒剂、二氧化氯泡腾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金山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8人，营业收入为1070万元，资产总额为8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季铵盐消毒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康威龙消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857万元，资产总额为7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黄色医疗垃圾袋大号、黄色医疗垃圾袋小号（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桐城市富永盛塑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3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喷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间市雪影塑料制品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45万元，资产总额为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成都市威博实验仪器有限公司（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2021年12月08日

